

# 中央研究院電子郵件帳號延用申請表

104.1.15 修訂

請遵守「[中央研究院網路使用規範](#)」

填表日期 Date :

**申請人** (限助研究員以上/一級單位主管/院本部單位主管/單位資訊業務主管)

姓名		簽章	
SSO 帳號			

**原因**

--

**帳號名稱:**

--

**延用期限**(如有需求，期滿可再申請)

一個月    兩個月    三個月

**帳號使用人**

姓名		簽章	
SSO 帳號			

若申請後超過三個工作天未收到回函，請電 27898855

-----**資訊服務處辦理結果 Result**-----

收件日期		帳號名稱	
承辦人		科長	